

# 2021 年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4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 - 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2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7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8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4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5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兰州新区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案件。
- 2、审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决定国家赔偿。
- 5、依法行使执行权。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并依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我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巡回法庭6个机构。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1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

##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

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先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979.75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329.29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301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806.73万元，项目支出为1205.4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47%。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95.1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5	90.5%
部门管理	20	18.4	92%
履职效果	50	47.65	95.3%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5.1	95.1%

#####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在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市中院的指导和监督、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兰州新区 2021 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兰州新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新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6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结案率为 66.9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36%。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280 件，审 236 件，判处被告人 381 名；受理民商事案件 5982 件，审结 4146 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69.31%；受理行政案件 41 件，审结 40 件，审查非诉保全 12 件；受理执行案件 3221 件，执结 2010 件，执行到位金额 6.7 亿元。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大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力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全力保障民生权益，畅通涉百姓“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执，最大程度兜住民生底线；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



痕，严格规范终结程序，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执行工作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分区、环境改善、服务升级，在平台搭建和推广应用上下功夫，从指尖到云端，诉讼服务途径更多样、方式更快捷、成本更低廉、结果有保障。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5 次以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目标三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2 次，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30 次，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开设“流动法律诊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培训学习 20 次以上，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四完成情况：**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新区党工委、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 24 次，组织外出培训 24 期 63 人，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329.29	3012.15	10	9.05	90.5%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979.7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329.29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3012.25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47%。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9.05 分，得分率 90.5%。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4 分，得分率为 92%。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9.29%	2	1.79	8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92.32%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1.96%	2	1.44	7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6.77%	1	0.17	1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20	18.4	9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23.5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06.7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29%，由于人员经费存在结转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79 分，得分率为 8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05.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05.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32%，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 97.18%。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539700 元，实际支出数 388362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96%，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4 分，得分率为 72%。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71.5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7.1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6.77%，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未形成支出导致资金结余较去年增多。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17 分，得分率 1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为加强和规范院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设有《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2021 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物品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特制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制度健全，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我院编制人数 37 人，在职人员 3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决策按照《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进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

实施。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3、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 2021 年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4 分，自评得分 31.65 分，得分率 93.09%。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3.64%	2	2	100%
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93%	2	2	100%
执行案件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	≥80%	98.88%	2	2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40%
开展培训次数	≥15 次	24 次	2	1.84	92%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30 次	2	0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80%	100%	2	2	100%
庭审直播数量	≥300 件	243 件	1	0.81	81%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96%	100%	3	3	100%
<b>合计</b>			<b>34</b>	<b>31.65</b>	<b>93.09%</b>

**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我院审结刑事案件 236 件，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3.6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 98.57%。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93%，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执行案件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为98.8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9422件，各类案件受理工作做到了“应受尽受”，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280件，审结236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84.29%，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度审判刑事案件工作。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5982件，审结4146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69.31%，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度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3221件，执结2010件，执行到位金额6.7亿元，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度审理执行案件工作。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开展培训次数：**2021年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新区党工委、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24次，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

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84 分，得分率 92%。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2 次，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30 次，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开设“流动法律诊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达到预期目标值，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导致偏差。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的采购，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庭审直播数量：**2021 年我院庭审直播数量为 243 件，由于符合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较少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81 分，得分率 81%。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 年我院采购的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立案，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确保人民群众诉求有门，诉讼有保障。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1年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案件，很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了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2021年我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当场登记立案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2021年部门效果目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3分，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0.94%	4	4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	3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3	3	100%
合计			13	13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1年我院多措并举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执结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案件432件，依法为297名劳动者追讨欠薪939.21万元，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3件，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比较明显。指标分值3分，



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 年我院在诉前调解中引入专职调解员，建成专业调解室 11 个，探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0.94%，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1 年我院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合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1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3	3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其中我院司法警察大队荣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立案庭党支部荣获 2021 年度“先进党组织”、兰州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2 人荣获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1人荣获2021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年获奖颇丰，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按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为规范和加强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并加强培训费管理，合理合规开支，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

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比较完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7%	5	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优良的审判作风和公正专业的裁判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庄重，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1年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29%，由于人员经费存在结转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基本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 **2、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6.77%，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未形成支出使得资金结余较去年增多。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减少资金的结余。

##### **3、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2021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30次，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导致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 **4、庭审直播数量**

2021年我院庭审直播数量243件，由于今年符合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较少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1 - 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全年预算数 145.77 万元，全年支出数 14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9.98 分，得分率 99.8%。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8.57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并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十余次，完成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提高法院综合办案能力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62.42%、22.39%，员额法官人均收案 554 件，人均结案 371 件，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33.82%、0.82%；开展培训 24 场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完成了培训任务，切实提高了干警的业务水平；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设备的采购工作，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59 分，得

分率 97.18%。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5次	24次	2	2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完成率	≥80%	100%	2	2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采购办公设备工作完成率	≥80%	100%	3	3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80%	100%	3	3	10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65.60%	3	1.97	65.67%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96%	100%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36%	4	4	100%
	案件庭审直播数量	≥300件	243	2	1.62	81%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50	48.59	97.18%

**数量指标：**2021年我院开展培训24次，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信息网络及软件、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

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结案率为 66.95%，案件受理工作做到了“应受尽受”，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280 件，审 236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4.29%，受理民商事案件 5982 件，审结 414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69.94%，受理执行案件 3221 件，执结 2010 件，执结率为 62.40%，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3 分，按评分标准得 23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2021 年我院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严格规范终结程序，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执行工作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65.60%；我院采购的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均通过了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我院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从制度上、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立案难”问题，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案件的审判工作，当场登记立案率高达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36%；我院全年案件庭审直播数为 243 件，通过将庭审过程网络视频全面直播，一方面扩大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也有力促进了审判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除执行案件执结率和案件庭审直播数量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59 分，得分率 91.19%。

**时效指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各项采购

工作，采购工作完成比较及时；我院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培训工作开展比较及时；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结案率为 66.95%，案件的受理及办结均在规定期限内。时效指标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45.77 万，实际支出 145.52 万元，无超预算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0.94%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100%
<b>合计</b>				<b>30</b>	<b>30</b>	<b>100%</b>

**经济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多措并举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执结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432



件，依法为 297 名劳动者追讨欠薪 939.21 万元，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 件，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比较明显。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紧紧围绕兰州新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新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保障了社会的公平与公正；我院在诉前调解中引入专职调解员，建成专业调解室 11 个，探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高达 50.94%。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了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1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1 年我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助力解决执行难，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我院针对审判管理工作制定了《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规范》《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关于随机分案的规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则》等制度，案件审判管理机制比较健全。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学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

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4%	97%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新区党工委、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进一步提高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培训工作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学员满意度为 97%；我院牢树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信任感与幸福感，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8%。满意度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执行案件执结率

2021 年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65.60%，由于近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增加，执行难度加大导致执行案件执结率较低。下一年度我院将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严格规范终结程序，提升案件执结率。

##### （2）案件庭审直播数量

2021 年我院案件庭审直播数 243 件，由于今年符合依法公开审

理的案件较少导致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 **（二）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 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8.62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巡回法庭的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及电费两个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我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62 分，得

分率 97.24%。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次	4	4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6	6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	≥95%	100%	7	7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36%	8	8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65.60%	4	2.62	65.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48.62	97.24%

**数量指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为100%；我院安排保洁人员每日清扫2次，保证了审判环境的干净整洁；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9422件，案件受理工作做到了“应受尽受”。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5分，按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及电费两个方面，切实保障了法庭的正常运转，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为100%；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及执结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9.36%，执行案件执结率为65.60%；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为100%。除执行案件执结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6分，按评分标准得24.62分，得分率94.69%。

**时效指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无超预算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办公费及水电暖供应能够满足法庭日常的审判工作，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坚持每日打扫卫生两次以上，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审判环境整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20分，按评分标准得20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针对物业管理我院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物

业管理机制比较健全。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得了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 年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65.60%，由于近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增加，执行难度加大导致执行案件执结率较低。下一年度我院将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严格规范终结程序，提升案件执结率。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6%，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7.52 分，得分率 75.2%。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7.52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2021 年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使得结案率达到 65%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采购工作，使得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积极提高法官业务水平，提高审判办案质效，结案率达到 66.95%；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8	8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 80%	100%	8	8	100%
	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 20 台/件	26 台	8	8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50	100%

**数量指标：**2021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案件受理工作做到了“应受尽受”；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其中采购专用设备 27 台，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按评分标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2021 年我院采购的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均通过了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结案率为 66.95%，案件的受理及办结均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各项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比较及时。时效指标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2021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403万元，实际支出302.91万元，无超预算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相关部门协调度	良好	100%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合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切实提升了办公效率。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6分，按评分标准得16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针对采购管理工作我院制定了《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物品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机制比较健全；2021年我院各

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审判工作，相关部门协调度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4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 分，得分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7%	10	10	100%
<b>合计</b>				<b>10</b>	<b>10</b>	<b>100%</b>

**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院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进一步优化了审判环境，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5.16%，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未形成支出导致资金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提高资金执行率。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979.75	3329.29	3012.15	90.47%	10	9.05
	其中:基本支出	769.75	2023.53	1806.73	89.29%	—	—
	项目支出	210	1305.76	1205.42	92.32%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紧紧围绕兰州新区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服务新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65%以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 结案 6308 件, 结案率为 66.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36%。其中, 受理刑事案件 280 件, 审 236 件, 判处被告人 381 名; 受理民商事案件 5982 件, 审结 4146 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达 69.31%; 受理行政案件 41 件, 审结 40 件, 审查非诉保全 12 件; 受理执行案件 3221 件, 执结 2010 件, 执行到位金额 6.7 亿元。			
	目标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加大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力度, 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全力保障民生权益, 畅通涉百姓“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 实行快立快审快执, 最大程度兜住民生底线; 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 严格规范终结程序, 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执行工作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 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分区、环境改善、服务升级, 在平台搭建和推广应用上下功夫,			

				从指尖到云端，诉讼服务途径更多样、方式更快捷、成本更低廉、结果有保障。				
	目标 3: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5 次以上,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2 次,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30 次, 开展巡回审判工作, 开设“流动法律诊所”,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目标 4: 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 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培训学习 20 次以上, 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 4 完成情况: 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新区党工委、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 24 次, 组织外出培训 24 期 63 人, 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 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89.29%	2	1.79	偏差原因: 人员经费存在结转资金。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加快基本支出进度, 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92.32%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71.96%	2	1.44	达到目标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16.77%	1	0.17	偏差原因: 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 未形成支出导致资金结余较去年增多导致偏差。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项目的实施,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提高资金执行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3.64%	2	2	
				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93%	2	2	
				执行案件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	≥ 80%	98.88%	2	2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开展培训次数	≥ 15 次	24 次	2	1.84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30 次	2	0	偏差原因：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

								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采购工作完成率	≥ 80%	100%	2	2	
			庭审直播数量	≥ 300 件	243 件	1	0.81	偏差原因：由于今年符合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较少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当场登记立案率	≥ 96%	100%	3	3	
		部门效果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50.94%	4	4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	3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7%	5	5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5	5	
	合 计					<b>100</b>	<b>95.10</b>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145.77	105	40.77	0	145.52	99.83%	98.57		
2	法庭运维费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12	12	0	0	12	100%	98.62		
合计			157.77	117	40.77	0	157.52	99.84%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45.77	145.52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104.7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0.77	40.77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并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十余次，完成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提高法院综合办案能力水平。			2021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422 件，结案 6308 件，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62.42%、22.39%，员额法官人均收案 554 件，人均结案 371 件，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33.82%、0.82%；开展培训 24 场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完成了培训任务，切实提高了干警的业务水平；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设备的采购工作，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5 次	24 次	2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完成率	≥ 80%	100%	2	2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采购办公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3	3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 80%	100%	3	3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65.60%	3	1.97	偏差原因: 由于近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增加, 执行难度加大导致执行案件执结率较低。 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我院将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 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 严格规范终结程序, 提升案件执结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当场登记立案率	≥ 96%	100%	3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36%	4	4	
		案件庭审直播数量	≥ 300 件	243	2	1.62	偏差原因: 由于今年符合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较少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充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权的前提下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50.94%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4%	97%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8%	5	5		
<b>总分</b>					<b>100</b>	<b>98.57</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巡回法庭的正常运行。				2021 年我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及电费两个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我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每日清扫次数	≥2 次	2 次	4	4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6	6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	≥95%	100%	7	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36%	8	8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65.60%	4	2.62	偏差原因: 由于近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增加, 执行难度加大导致执行案件执结率较低。 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我院将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 实行执行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 严格规范终结程序, 提升案件执结率。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62</b>	

###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403	403	0	0	0	302.91	75.16%	97.52	
合计			403	403	0	0	0	302.91	75.16%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	403	302.91	10	75.16%	7.52
		其中：中央资金		93	403	302.91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使得结案率达到 65%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采购工作，使得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				2021 年我院积极提高法官业务水平，提高审判办案质效，结案率达到 66.95%；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8	8		
			采购工作完成率	≥ 80%	100%	8	8		



			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 20 台/件	26 台	8	8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相关部门协调度	良好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7%	10	10	
<b>总分</b>						<b>100</b>	<b>97.52</b>	